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迪董事长主持，应与会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实际，本次对 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更新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

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实际，本次对 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更新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实际，本次对 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进行了相应更新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